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文
艺
演
出
汇
报

(第一卷)

第九集

会
员
权
利
保
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化
部
主
任
胡
锦
涛
书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文史资料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戴长才

副主任委员： 张礼宏 苏心端 廖新楠

委员： 王禹林 母直锟 黄天培

游遂良 葛相钤

热烈庆祝
中国共产党
成立七十周年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年 专辑

文史资料选辑

第九期

目 录

筠连县经济发展概况	县政府编写组	(1)
	执笔：郑忠纯	
筠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戴长才	(6)
筠连县烤烟生产概述	陈杰明	(19)
肖纷书记抓烤烟生产记事	黄 炎	(22)
筠连县巡司茶场创业史	刘宗祥	(24)
筠连蚕丝业春	刘良德	(34)
筠连煤田简介	刘良德	(51)
筠连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	刘世镜	(55)
巡司盐业史初考	刘汉平	(63)
筠连五六十年代统战工作概述	陈杰明	(68)
发展中的筠连教师进修校	樊贞柏	(76)

筠连中学“大跃进”诗话	游遂良	(80)
下放琐记	苏心端	(90)
桂林隐士	苏端秀 苏松	(98)
利用生物治虫，保护柑桔生产——消灭吹绵介壳虫经过	黄天培	(103)
解放前筠连县的妇女会	陈杰明	(105)
心系桑梓 爱国老人詹凯谦轶事	郑楚湘	(109)
沐爱平叛侧记	李孝志	(111)
筠连姓氏浅谈	李小直	(114)



中国共产党命名经过	李孝志	(116)
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简况 (摘自《党史汇编》)	孝志整理	(117)

筠连县经济发展概况

县政府编写组 执笔，郑忠纯

农 业 县境垂直分异明显，为立体农业，宜种性宽，分别不同高度，因地制宜种植粮、烟、茶、林、果、桑等多种作物。粮食作物以两熟为主，部份地区间套三熟。

历史上，筠连是以粮食为主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解放前，粮食亩产仅80公斤。解放后贯彻“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工程1931处，改土造田2万亩，土地加工7万亩，为建设稳产高产农田奠定了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农村经济体改和产业结构调整、逐步形成抓好一个基础（粮食）、建设三大基地（烟、茶、林），突出食品加工、采矿、建材为主的乡镇企业，坚持十个字（粮、烟、茶、林、矿、畜、桑、果、竹、菜）全面发展的农业经济格局。1990年农业总产值9044万元，比1978年增长30%，农民人均纯收入337元；粮食产量110270吨，比1978年增22%，全县人平329公斤。烟、茶、林基地建设初具规模。烤烟1974年从云南引进，1989年跨进全省7个年产5000吨基地县行列，1990年总产6123吨，被评为全省4个先进县之一。茶叶在七十年代定为全国百个基地县后，年均以4.45%的速度增长；1989年引进日本政府“黑字还流”贷款45万美元投入基地建设，加强发展后劲；现有茶园面积5.3万亩，1990年总产2702吨，创历史最好水平。林业建设经十

年奋斗，营造人工速生丰产林300335亩，名列全省第五位，是部、省速丰林基地县；现有森林面积51万亩，活立木蓄积38万多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由“六五”期间的13%上升到27.36%；林化产品紫胶、五倍子、香桂均有一定规模；目前，正施行世界银行贷款造林9万亩计划。蚕茧近三年均以27%的速度上升，1990年产茧180吨，比1978年增长75%。畜牧以猪牛为主，1990年出栏肥猪13.5万头，比1978年增长2.8倍；牛存栏31050头，比1978年增30%；黄牛占宜宾地区一半左右，年提供商品7000头。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乡镇企业蓬勃兴起，1980年以来，共转移劳动力16417人，占全县农劳总数的11.1%，1990年实现产值8328万元，相当于农业总产值92%。

工 业 解放前，县除一小型丝厂、一土法生产盐厂外，只有一些从事挖煤、织布、制鞋、食品加工等屈指可数的手工作坊。五十年代兴建茶厂、电厂、铁厂、农机厂、印刷厂等国营工业企业，奠定了县属工业基础。六十至七十年代，开办过火药厂、焦煤厂、钾肥厂、磷肥厂。改革开放以来，依靠资源优势，面向市场，调整了所有制结构和产业、产品结构，重点发展能源、采矿、建材及食品加工业。兴建电站十一处，装机容量由原3100千瓦发展到1万千瓦，上网装机7995千瓦，1990年发电2827万度，年底并入川南电网。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丝、茶、煤、酒、水泥等厂矿全部进行了扩建和改造，机器设备普遍更新，加大了生产能力，年产量与1978年比较：精制茶由原产623吨发展到3540吨，家蚕丝由原产60吨发展到125吨，白酒由原产374吨发展到1800吨，水泥由原产3800吨发展到5.98万吨，原煤由原产

16.17万吨发展到45.91万吨，基本形成了以食品加工、煤炭、建材为支柱的县属工业结构。以全民工业为主导，带动了乡镇工业犹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1990年共有工业企业130个，职工5598人，固定资产4631万元，工业总产值7772万元，为1949年的95倍，1978年的3.2倍。工农业总产值构成由1949年的1：18、1978年的1：2.1，1990年上升为1：1.2。全县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重为2.8：1，各主要行业在工业产值中所占比重为：食品工业占53.3%，纺织工业占13.4%，煤炭采选业占10%，建材制品业占6.9%，电力生产供应业占4.2%，印刷业占3.5%，冶铁业占3.4%。其他工业占5.3%。

年产810万吨的筠连煤矿总体设计已经国家计委批准，并纳入了省的“八五”计划。配合矿区建设的铁路支线（72公里），初设方案业已通过。省属年产60万吨的青山矿井，已建立筹备处，正行前期工作。主要厂矿介绍：

筠连茶厂，在筠连镇，职工316人，厂区面积6900平方米，1956年国家农采部投资13万元在全国新建的5个示范厂之一，翌年4月正式投产之际，苏联驻华商务参赞基斯尔索洛夫专程来厂视察。1978年加工细茶突破万担，又投资84万元进行技改，增设联装制茶设备1套，基本实现一条龙机械化生产，年产能力可达5万担。产品销售欧美各国。1990年经营茶叶1.92万担，占全县总量的35.6%，销售额948.24万元，交纳税金136万元。绿茶花茶不但畅销福州市场，还开拓了哈尔滨市场，并首次在口岸销售192担，填补了宜宾地区花茶出口空白。

筠连丝厂，在筠连镇，职工1148人，厂区面积27965平

尺米，建厂于1930年。解放后，几经改造、扩建、更新，尤在1977年开始的全面扩建，总投资325万元，1981年实现厂房、机器全部更新、机修选剥全部配套，生产能力比解放初增大10倍、固定资产为解放初的32.8倍。过去只能生产低级黄丝，1981年后，已是能生产2A—3A出口正品丝的现代工业，3A梅花丝为中商部免检商品，产品主销亚欧国家。1987年发展织绸加工，年产绸10.38万米，既提高企业效益又充实了国内市场。1990年总产值550.59万元，创税利183.9万元，分别为解放初期的45倍，122.6倍，1978的2.7倍，5.5倍。

筠连水泥厂，在筠连镇，职工216人，集体企业，为1970年县建司十几名职工自筹资金创建。1984年贷款207.52万元进行技改、1987年建成4.4万吨的机械化立窑投产后，连续三年夺得省优，并还清全部贷款。1990年获“四川省优质产品”“全国水泥质量优胜企业”称号。现有固定资产275万元比1978年增12.3倍，还拥有资源丰富、品位高的矿山和12辆汽车的自备车队，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生产格局。1990年受电力制约，生产水泥2.538万吨，产值155.8万元，创税利32.5万元。

邮政电信 县设邮电局（所）10个，其中：县局1个，支局4个，邮电所4个，代办所1个，平均每处服务人口33434人。邮路29条，单程公里642公里。邮电报刊接转村114个，接转组181个，村村通邮政，直投占70%，接转占30%。室内电话机600部，其中：农话180部，城镇420部，平均每100人0.18部。公安、交警、工商等部门配有步话机和对话机。现代通讯设备有中英文汉字电传机1台，用户传

真机2台，ZM305高12路载波终端机1套，多功能电子称1台。1990年邮电业务总量74.8万元，比1978年增5.2倍。

商业外贸 筠连扼川滇咽喉，为川南与滇东北物资集散要地。四十一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业面貌大为改观。1990年全县设商业网点3425个，从业人员6551人。国内纯购进总额6082万元，为1978年的4.3倍，其中农副产品购进总值4158万元，为1978年的4.4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199万元，为1978年的3.9倍。“七五”期间，高档生活用品极为畅销，就农村而言，据1988年在5个地区30户的抽样调查，购电视机、收音机各有4户，购自行车10户，戴手表47人。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个体商业有很大发展，1990年城乡个体户达3936户，从业人员5259人，遍布全国部份省区，县内集市经营额达2636万元。

县出口商品主要是茶叶、蚕丝。1990年外贸收购总值226万元，调出省外174万元，国内纯销售32万元，库存35万元。

财政金融 1990年财政收入1723万元，比1978年增3.16倍，人平51元；财政支出2239万元，高于财政收入30%，其中：教育事业费占25.8%，卫生事业费占5.9%，行政管理费占18.4%。金融方面，信贷规模有很大增长，1990年各项存款收入12906.9万元，比1978年增7.2倍，其中城镇储蓄2461.9万元，农村储蓄1074万元。1990年底，各项存款余额8056万元，为1978年的12倍，各项贷款余额11300万元，为1978年的6.9倍。

（摘自《筠连县县情》）

筠连县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

戴长才

今年五月五日，是我县人大常委会建立十周年。笔者现将所掌握的有关资料，整理成文，以资纪念。疏漏之处，尚望各界人士补充指正。

我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我国政权的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它讨论和决定国家重大问题并监督政府的执行和实施。

县人民代表大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权力机构，行使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职权；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办理人大日常事务。

在《宪法》未公布以前，按照一九四九年九月全国政协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和《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政协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组成了中央人民政府。地方则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组织形式，遵守和执行《共同纲领》中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筠连县于1950年1月9日和平解放，10日成立县人民政府，政府领导人由上级委任。

筠连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1月22日召开首次会议。当时是军管时期，代表产生，由县委、县政府讨论决定，每次会议由县委书记、正副县长主持。

1951年1月，第四次各代会上，选出各代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人，组成各代会常务委员会。其任职名单如下：

主席：范长恩

副主席：陈公行

委员：张济生 马克让 李恒银

陈效祖 陈盛银 吴探胜

肖福全 李祖连（女） 袁礼成

易光明 刘德隆 庄德荣

苏俊祥（回） 潘世华 李玉华

张世海（苗） 晏朝富（苗）

后因部份委员工作变动，又增补下列同志为委员：

刘臣昌 陈友筠 李家成

张子房 李守沛 钟正乾

1954年第一部《宪法》公布后，人民代表由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由选区选民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会议间接选举）任期二年。县各代会及其常委会于同年7月终止使命。

1954年7月2日，筠连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县人民政府改为人民委员会。这届人民代表会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组成。县长范长恩，副县长陈思俊。自此，每年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等地方重大事项。

1955年9月23日，筠连县人大一届二次会议选举了县人委县长、副县长、人委委员，组成了新的人委会。

1965年12月20日筠连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1966年《5·16》通知下达，文化大革命开始，《宪法》和法律遭到严重的践踏，造成十年浩劫，人民代表大会的一切权力也就无法行使了。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在加强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了民主法制建设，修改和公布了新《宪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又得到恢复和发展，日益健全和完善了。

1981年5月5日，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的筠连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会上，通过无记名投票，选出了正、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选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常务委员，组建了筠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此，筠连县的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正常的法制轨道、截至一九九一年五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历经四届，走过了10年的创建历程。

十年来，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权力，在中共筠连县委的领导和地区人大工委的指导下，结合我县实际，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做了大量工作，对我县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了推动和监督作用。概括起来，县人大常委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对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和监督。

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加强法律的监督工作，是县人大常委会的重要任务。只有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才能顺利进行。十年来，县人大常委会逐步重视和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

①、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执行法律情况汇报，根据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②、推动普法宣传的深入开展，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增强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以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③、对于违反宪法和法律的错误，坚决依法纠正。县人大常委会纠正了个别乡人代会通过的与法律不相符合的决定和违背法律规定罢免人民代表的错误；在换届选举中，还及时纠正了一些违反《选举法》的问题；在召开乡人代会期间，还纠正了少数乡在选举乡政府乡长、副乡长时，违背《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的错误，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保障了法律的遵守和执行。

④、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严格依法办事，是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是社会主义的民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不是社会主义的法制。人大常委会在自身工作中，坚持了严格依法办事，认真履行职责。

二、认真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加强工作监督。

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大会期间，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县财政预、决算报告，是会议的主要议程，并作出相应决议；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政府部门有关工作报告或汇报，通过审议，提出意见、建议，从而达到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实行工作监督。这种监督，主要是保证国家的大政方针的正确实施，保证党的路线、政策的贯彻执行，检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十年来，四届人代会共举行代表大会12次，（其中：九届召开了一次选举省人民代表的特别大会）常委会举行例会84次，先后进行议程274项，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126次，作出决定256项。

三、检查督促代表议案、批评和建议的及时办理。

十年来，各次代表大会共收到代表议案、批评和建议1589件，经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有的作为议案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大会审查批准，交政府办理，有的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的办理意见，转交县人民政府和“两院”研究办理。为了办好这项工作，在移交有关部门办理前，常委会主任会议都要认真研究，并确定一名副主任专门分管，督促有关部门将办理情况直接向代表作出认真负责的答复。

四、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开展工作视察。

人大常委会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加强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视察和调查研究时，走访人大代表，听取他们的意见。为方便代表视察工作，常委会还制发了《人民代表

视察证》，代表可以随时持证视察政府工作。共组织39次分组视察，在每次人代会举行前，都要组织人大代表就地或深入基层，开展一次工作视察；人大常委会每两月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前，部分常委都要对下次会议要审议的议题，进行专项调查，取得第一手资料，才能在会上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代表小组或联络大组，经常向人大代表发送人大常委会公报等资料，使代表了解常委会工作情况。

通过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密切了与人民代表和广大群众的联系，常委会为了加强信访工作，明确了领导分管，确定了办事人员，认真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十年来，据不完全统计，共接待来信1074件，来访1248人次，对信访中提出的问题，除当即解答外，有的及时转送有关部门处理；其中属于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或者反映的问题比较重大，则由常委会分管领导或有关科室直接办理，促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五、任免地方国家机关主要工作人员。

县人民代表大会每次换届后，都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一府两院”的主要负责人和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县人大常委会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的主任、局长人选。十年来，先后选出了四届政府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常务委员，（名单附后）人大常委会依法决定任命了政府代理县长2人，任命了副县长7名，任命了主任、局长122人次。任命了法院副院长和检察院副检察长10人次；根据工作需要，对变动了工作的由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作出了免去原职或者接受辞职的决定；对个别因犯错

误的干部作出了撤销职务的决定。

在干部任免中，常委会注意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提请单位在提出任免案时，除必须报送拟任人员的简历和任免理由外，还必须附有考察材料，提出任免案的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到会介绍情况，说明任免理由，同时，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题，或作补充说明。为了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对人事任免案的表决，一律实行无记名投票，获得常委会过半人数的赞同，始得任命。通过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常委会向他们颁发《任命书》。

六、搞好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

县人大常委会依照《选举法》和《四川省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每次换届选举，都要进行仔细研究和安排，作出关于换届选举的时间和设立县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广泛深入地开展换届选举的宣传教育，组织强有力的选举工作队，深入选区指导工作，使换届选举工作如期圆满完成任务。

七、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向制度化、规范化、法律化迈进。

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如何，直接关系到权力机关作用的发挥。县人大常委会自建立之日起，坚持了严格依法办事，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民主法制意识，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实事求是勤政爱民的作风。在组织方面，加强了建设，由原来的一个办公室，包括正副主任在内只有几个人的工作班子，逐步发展到现在的一室（办公室）三科（法制、财经、科教文卫）充实了各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全县各区也配备了专兼职人大联络员，负责该区内的人